**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催化裂解尾气回收10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装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催化裂解尾气回收10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装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豫环审〔2014〕315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催化裂解尾气回收10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装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厅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厅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催化裂解尾气经处理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表3标准要求。  
　　2．废水。全厂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濮阳市局要求COD50mg/L、氨氮5mg/L）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控制。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6.27吨/年，氨氮排放量0.63吨/年，全厂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完工后，须向我厅提交试生产申请书，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厅重新审核。

　　2014年8月19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c31a462580abaa00618469bd53d15d1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c31a462580abaa00618469bd53d15d1bdfb.html" \t "_blank)